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GA/34/8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7月23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8次例会)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 日内瓦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关于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外交会议 特别会议的报告

由秘书处编拟

1. 需要回顾的是, 为响应技术发展以及信息和通讯网络使用率越来越高所提出的要求而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这一问题,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从1998年至2007年连续17届会议一直在进行讨论。

2. 在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 WIPO大会决定:

“(i) 大会核准按下文第(iv)项规定的条件, 于2007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该次会议的目标是, 谈判并缔结一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包括有线广播组织)的WIPO条约。条约的范围将仅限于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

“(ii) 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文件SCCR/15/2)将构成会议的基础提案, 但谅解是, 在外交会议上所有成员国仍可提出提案。

“(iii) 将于 2007 年 6 月举行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就外交会议采取的
必要形式进行讨论。筹备委员会将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
案、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以及其他
必要的组织事项。

“(iv) 将举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两次特别会议，以澄清悬而未
决的问题，第一次将于 2007 年 1 月举行，第二次将于 2007 年 6 月与筹备委
员会的会议同时举行。不言而喻，SCCR 的两次会议旨在按照基于信号的途
径，就该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达成一致意见并敲定最终案文，以
向外交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基础提案，对第(ii)项所述的经修订的基础提案
草案中的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部分作出修正。外交会议将在达成此种一致意
见的前提下举行。如果未达成此种一致意见，所有进一步讨论均将依据文件
SCCR/15/2 进行。

“(v) WIPO 秘书处还将应成员国的请求，与有关成员国合作举行有关外
交会议所涉事项的磋商和情况介绍会议。此种会议将由提出请求的成员国主
办。”

3.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二次特别会议闭幕时，SCCR 通过了以下
结论：

“遵照 WIPO 大会 2006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版权
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和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特别会议。

“大会的决定称：‘将举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两次特别会议，
以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一次将于 2007 年 1 月举行，第二次将于 2007 年 6
月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同时举行。不言而喻，SCCR 的两次会议旨在按照基
于信号的途径，就该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达成一致意见并敲定最
终案文，以向外交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基础提案，对 [第(ii)项所述的] 经
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中的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部分作出修正。外交会议将在
达成此种一致意见的前提下举行。如果未达成此种一致意见，所有进一步讨
论均将依据文件 SCCR/15/2 进行。’

“第二次特别会议的讨论，是依据委员会的正式综合性工作文件‘经修
订的基础提案草案’（SCCR/15/2 Rev）以及主席编拟的 2007 年 4 月 20 日非
文件进行的。

“会上各代表团做了一般性发言，并对议事程序进行了仔细的讨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有机会在会上发言。

“从非正式讨论情况可以明显看出，本次会议上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便按大会的任务授权向外交会议提出一份经修订的基础提案，是不可能的。

“虽然一些代表团促请继续为缔结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作出努力，但会上感到在按大会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开展工作探讨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之前，必须留出认真思考的时间。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下：

“大会

- 注意到 **SCCR** 在保护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方面的工作现状。
- 承认为更好地理解各利益有关者的立场所开展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 承认所有与会者和利益有关的组织在整个工作中作出了善意的努力。
- 表示希望所有各方继续力求按大会的任务授权，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大会

- 决定，将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SCCR** 常会的议程上，并决定只有在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考虑召集外交会议。”

4. **SCCR** 第二次特别会议之后，未举行外交会议筹备会议，秘书处也未采取准备在 2007 年举行外交会议的任何步骤。

5. 请大会

- (i) 注意 **SCCR** 在保护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方面的工作现状；
- (ii) 承认为更好地理解各利益有关者的立场所开展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 (iii) 承认所有与会者和利益有关的组织在整个工作中作出了善意的努力;
- (iv) 表示希望所有各方继续力求按大会的任务授权, 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 (v) 决定, 将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SCCR 常会的议程上, 并决定只有在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后, 才考虑召集外交会议。

[文件完]